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5月3日 11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9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9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6日 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年9月5日 112學年度上學期人文科學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人文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人文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書苑長指定之。

中心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中心主任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或書苑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中心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中心自行訂定。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博雅書苑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中心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

者，主席得經中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中心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得由召集人視評審作業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人文科學中心會議通過，報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8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9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9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人文科學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名稱依單位名稱修改
第一條 人文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人文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修改單位名稱。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書苑長指定之。 中心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中心主任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或書苑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書苑長指定之。 中心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中心主任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或書苑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	衡量實際運作狀況,目前教評會本中心教師參與程度不足且運作上缺乏彈性,故增加委員一名。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中心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委員之產生辦法由中心自行訂定。每屆委員名單應送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博雅書苑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p>	<p>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中心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委員之產生辦法由中心自行訂定。每屆委員名單應送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博雅書苑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p>	
<p>第三條</p> <p>中心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中心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p> <p>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中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中心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p>	<p>第三條</p> <p>中心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中心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p> <p>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中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中心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p>	未變動
<p>第四條</p> <p>中心教評會會議得由召集人視評審作業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p>	<p>第四條</p> <p>中心教評會會議得由召集人視評審作業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p>	未變動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p> <p>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p> <p>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p> <p>中心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p>	<p>第五條</p> <p>中心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博雅書苑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p>	未變動
<p>第六條</p> <p>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p>	<p>第六條</p> <p>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p>	未變動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案須依第四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變動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人文科學中心會議通過，報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博雅書苑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單位名稱。

